

2025年度勉县勉阳街道仓台社区 农业机械购置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 SCYB2025-CG-012

采 购 方：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

供 货 方： 汉中惠泽四海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汉中惠泽四海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ZJHZ-ZC250005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东风拖拉机	DF1804	江苏	2 台	267100.00	534200.00
2	环宇液压翻转犁	1LYF-350	陕西	2 台	44150.00	88300.00
3	巨隆旋耕机	1GKN-260A	河南	2 台	11600.00	23200.00
4	洋马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	4LZ-6.0A(G4)	江苏	1 台	178300.00	1783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 824000.00元；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。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捌拾贰万肆仟 元整；¥ 824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5个日历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约30%的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开始备货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（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），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货工作，并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3%（具体金额为¥2472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）作为项目质保金后，甲方在5个日历日内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67%。

3、质保期限为12个月，自验货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届满后，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订合同起10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12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12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12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。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

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1-2 人。

3) 地点：设备交付地点。

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%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6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7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

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	乙 方：汉中惠泽四海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成交单位全称（盖章）
地址：勉县翠园路东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三组
邮编：724200	邮编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15109160898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街心花园支行
	账号：26 6501 0104 0018 235
日期：2015年 11 月 19 日	日期：2015年 11 月 19 日

